

宜昌市茶产业协会文件

宣茶协〔2018〕3号

关于发布《宜昌市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的 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7号）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GB/T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，规范宜昌市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管理，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发挥协会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结合宜昌市的实际，制定了《宜昌市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（宜昌市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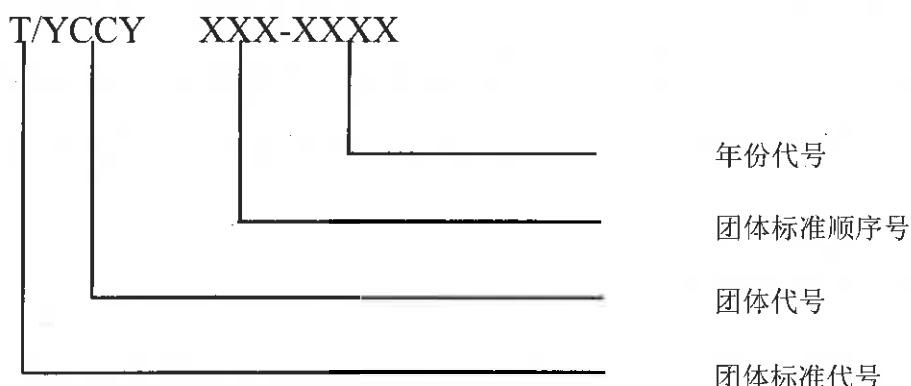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

宜昌市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第一条 宜昌市茶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市茶产业协会）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由市茶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，外聘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。本协会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。

第二条 市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发布顺序和年代号构成。市茶产业协会团体代号由 YCCY 四个大写字母组成。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：



第三条 市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程序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执行程序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和发布、复审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各阶段工作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团体标准的提案

协会会员单位、秘书处均可根据需要向秘书处进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。

收到提案申请后、由协会理事会根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议。若审议不通过，则由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，若审议通过，协会理事会和协会秘书处根据立项情况制定计划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的立项

在收到立项申请之后，由协会理事会根据立项申请对提案进行审查。若审查不通过，则由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，若审查通过，协会理事会和协会秘书处根据立项下达标准修订计划。

（三）团体标准的起草

团体标准一经立项，即成立标准起草小组。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，确定标准技术内容，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文件。

标准起草小组选定一名团体标准草案负责人，负责各阶段标准的撰写、修改，标准项目的计划的进度控制，以及其他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。

标准的编写应到符合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及 GB/T20001.10-2014《标准编写规则第十部分：产品标准》的编写要求。

（四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

标准起草完成后，为使标准切实可行，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平，应广泛向该领域相关专家、单位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信函征求意见等。

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。

标委会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应分类整理，合理的意见应采纳，不予采纳的意见应作说明，对难以取舍的意见可进一步分析、协商调整或再征求意见。意见经反复修改后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（五）团体标准的审查

起草单位提交送审资料至协会秘书处，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标准审查专家组，召开标准审查会，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。

审查采用专家审查会形式，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，且专家成员不应有标委会或标准起草小组成员。专家对标准的编制说明、制定程序、征求意见情况、采纳意见情况进行审查，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审定，专家组2/3人数以上赞成则通过，否则不通过。审查后形成书面审定结论，并按要求填写标准审查稿。

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提交。

（六）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

标准审查专家组对标准报批稿和报批材料进行审查，主要针对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、制修订程序的合法性、标准的协调性和标准文本的规范性进行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回修改，审查合格的，由标准审查专家组审查批准，并发放标准编号。

（七）团体标准的实施

团体标准由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。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自行负责，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。

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，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，协会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

（八）团体标准的复审

团体标准有效期一般为三年，由起草单位在到期前3个月向标准审查专家组申请复审，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。

经复审，认为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由标准审查专家组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。

复审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第六条 本程序自批复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市茶产业协会。